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公告的報告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第18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終結後的6個月內，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內刊登公告：

- (a) 列出所有：
  - (i) 在截至有關財政期終結時，在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及
  - (ii) 之前並無按照本段列出姓名的，計劃成員的姓名；及
- (b) 邀請該等成員及其他人提交要求支付該等權益的申索，

並在該公告刊登當日或之前，向管理局提供該公告所載的計劃成員的詳情。此外，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在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簡稱「紀錄冊」）。《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簡稱「實施日期」）。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所須提交的資料，以及提交該等資料的形式。

### 生效日期

4. 本指引於實施日期生效。

### 報告 - 訂明的格式及資料

向管理局報告無人申索的權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72(10)條在報章上刊登的公告

5.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時，必須確保該公告符合訂明的格式，並且包含下列資料：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刊登公告的英文報章的名稱	
在英文報章刊登公告的日期	
刊登公告的中文報章的名稱	
在中文報章刊登公告的日期	
無人申索權益的原因（計劃成員已達65歲或其他情況）	
計劃財政期的終結日	

向管理局匯報截至3月31日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資料

6. 為編製紀錄冊，核准受託人每年亦須向管理局提交報告，概述該年度截至3月31日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資料。有關報告須於每年3月31日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提交管理局。報告須包含下列資料：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擁有無人申索權益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其他參考編號	

#### 報告的提交

7. 由於第5及第6段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的資料可能繁多，因此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向管理局提交公告。受託人除須提供第5及第6段所要求的資料外，亦應說明截至報告日期無人申索權益的總額。受託人應遵守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並在提交公告時隨附概述有關資料的函件。

#### 用詞定義

8. 指引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